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相关工作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62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629-XM001
2.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相关工作保安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1.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相关工作保安服务	171.8	1	为城南街道辖区内（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道路秩序管控、土地看护、违建摸排及拆除、环境建设及维护、日常及重大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提供安保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0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介山小区
联系方式：王艳蕊 010-69741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3
联系方式：梁欢、史新平 010-5635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欢、史新平
电话：010-56355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相关工作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相关工作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相关工作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u> / </u> ； … 包： <u> / </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zhncguanli1992@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563553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35号院1号楼2层213</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相关文件计费标准取费后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报酬。</u>
26	补充条款	
26.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2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精简响应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的页数不得超过 300页 ，如超出 300页 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1月01日-2027年10月31日
26.4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 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条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总体方案，包含服务理念、工作流程、工作思路、工作目标、监督管理机制、工作整体部署及策划，方案清晰，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及标准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及标准，包含整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标准等，培训计划及标准，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数量充足，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企业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5 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包含人员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考核管理制度等，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及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阻力、困难、纠纷、矛盾或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定因素等进行预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做好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响应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为城南街道辖区内（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道路秩序管控、土地看护、违建摸排及拆除、环境建设及维护、日常及重大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提供安保服务。

★2、**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 32 名。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0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双方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

每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办理上一季度的保安工作及结算款项的确认手续：

（1）在结算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工作量报告、支付申请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2）甲方对口业务科室负责核算工作量及拟结算费用，奖惩金额及违约扣费金额、违约金直接在拟结算费用中增加或扣除，并提请甲方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批。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无异议的工作量报告及支付申请表为乙方该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4）双方确认无异议且在甲方付款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2. 结算手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结算款项。因甲方使用财政拨款进行支付，乙方同意，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技术要求

1、为加强平安城南建设，维护辖区公共秩序，提高辖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按照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业安保服务人员为城南街道辖区内（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道路秩序管控、土地看护、违建摸排及拆除、环境建设及维护、日常及重大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提供安保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及标准以采购人确定的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为准（详见磋商文件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附件）。

2、采购人根据自身工作的需求，可以变更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采购人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安防保障任务，需要使用或增加保安人员、配备女保安员等情况时，供应商应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四、人员要求

1、每日保安员按照 32 人备岗，具体出勤需求以采购人业务科室通知人数为准。

2、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 18 至【60】周岁以内，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3、五官端正、身材均匀、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在成交后按照以上要求并在采购人规定到岗时间内完成招聘或提供。如供应商现阶段无法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料，须进行承诺并在成交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资料信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城南 2026-09-389

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2026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辖区内相关工作的保安服务,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为甲方辖区内(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道路秩序管控、土地看护、违建摸排及拆除、环境建设及维护、日常及重大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每天按照甲方需求安排街面秩序维护人员到岗工作,到岗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相关事项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及标准以甲方确定的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工作的需求,可以变更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安防保障任务,需要使用或增加保安人员、配备女保安员等情况时,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秩序维护等安保人员车辆要求

1. 本协议项下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期限为_____,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工作时长不限。

2. 协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继续与乙方合作，双方另行签订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相关合同。

3. 保安员要求：每日保安员按照 32 人备岗，具体出勤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人数为准。乙方保安员年龄应在 18 至【60】周岁(不含 60 岁)、身体健康。

4. 保障车辆要求：每次出勤至少配备三辆保障车辆供甲方项目使用，并配备司机，具体车辆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数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协议项下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为包干服务费（含税），每年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日工作时长不作为计费依据。按照每天 32 人备岗，_____元/人/月的标准，服务费用中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保险费、食宿费、车辆使用维护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乙方为提供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按照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当日所需保安人数超出备岗 32 人的，超出人数的服务费用按照临勤结算，临勤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人/天。

3. 保障车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不再另行结算，车辆及相关人员费用（含车辆维护、加油、车辆行驶及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双方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

每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办理上一季度的保安工作及结算款项的确认手续：

（1）在结算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工作量报告、支付申请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2）甲方对口业务科室负责核算工作量及拟结算费用，奖惩金额及违约扣

费金额、违约金直接在拟结算费用中增加或扣除，并提请甲方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批。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无异议的工作量报告及支付申请表为乙方该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4）双方确认无异议且在甲方付款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结算手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结算款项。因甲方使用财政拨款进行支付，乙方同意，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协议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且考核确认无异议后 15 日内进行结算。

2. 若服务期内，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包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情况以及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情况）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结算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以便甲方办理结算事宜。若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

2. 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安排，对乙方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服务不达标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具有提供相关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的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出现重大的刑事犯罪、违法经营、吊销资质等情况。乙方保安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当与提供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合法的用工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负责支付保安的工资（含节假日、加班加时工资）、福利补贴等费用，按时按季节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和劳保用品。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在工作 and 休息时间出现任何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经济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的重要工作岗位，乙方派员服务前应当做好员工的背景调查，不得委派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人员提供服务。

4.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安保服务相关规定，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过错造成自身或甲方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相应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用车和必要劳动工具。若出现交通违章、事故而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到遵纪守法，确保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年龄小于 50 周岁（不含 50 岁）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 80%，严禁使用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和 18 周岁以下人员，一经发现，每人扣除 1 万元服务费，且乙方应立即调换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8. 乙方若因管理不善，出现保安人员在执勤前通风报信、日常服务中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5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

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出现群众举报保安人员在服务中违规违纪，经查属实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甲方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保障服务，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 1 人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且乙方应立即补足保安人员。如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

10.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上岗服务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要求，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服务人员及保障车辆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12. 如在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出现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争议，并应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争议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1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且不得超越工作职责权限执行工作。

14. 乙方应做好日常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记录，对各服务岗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调配保安人员。如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临勤保安人员的，临勤人员数量、工作时长、工作内容由甲方确定。乙方保证临勤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及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提供相关服务。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增加的临勤秩序维护人员，双方按照临勤费用进行结算。

15.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引发群众 12345 投诉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如

达不到“双满”效果，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16. 乙方应开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银行账户用于服务费的收取。甲方应在双方结算手续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结算款项。

第八条 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的效力

1. 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以及其他甲方具体业务相关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和考核细则，具体见附件《城南街道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2. 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是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服务准则。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各项规定，包括不限于奖励、处罚、违约等条款对双方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3. 双方根据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费用考核，考核结果一并在每季度结算款项中进行核算。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变更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乙方收到甲方更新的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后，应按照变更后的职责细则提供服务、进行费用考核。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需求调整、变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的，或根据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3. 乙方服务不达标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不予结算不达标部分的服务费用。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守约方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同时生效，效力相同。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奖惩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按照较严格约定执行。

附件：《城南街道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城南街道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

（G6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一、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土地看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渣土、揭网见绿、林绿地、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违法违规行及林长制落实的摸排报告等工作；摸排范围包括城南街道G6高速以东城区行政辖区，以及街道、社区集体出租的机关大院、场院和辖区内所有林绿地等。

2. 负责对群众举报、相关部门提供的街景拍摄、遥感卫片等违建问题进行核实、劝阻、拆除及相关秩序维护、维稳服务；

3. 负责乱倒渣土、私搭乱建、露天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的摸排、劝阻、上报；

4. 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如出租房屋的管控、环境秩序整治、安全维稳、整治违规违法使用地下空间等），但需经甲方主要领导批准，且现场只提供秩序维护，不得参与具体执法行动；

5. 负责甲方辖区内揭网见绿图斑地块的日常摸排、看护、建账，每周随时掌握数据动态变化上报工作；

6. 负责对甲方辖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及施工围挡治理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发现和上报处理影响市容施工环境、秩序的各类问题(如违规围挡、脏乱围挡等)。采取摸排和盯守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甲方辖区内施工工程扬尘管控点位的看护，按要求报送摸排台账及相关照片；

7. 负责每日对甲方辖区内林地（包括揭网见绿、原生林地、村社区绿化带绿地、公园）进行管护并填写日志，严格排查有害生物、林地内倾倒渣土、垃圾、违法建设、未经许可施工、滥砍滥伐、私搭乱建等问题。如有发现类似问题立刻制止

，留存影像记录，上报村居、街道农林部门，并按区园林局和街道要求网上上报每次的巡查记录。

8. 负责每月不少于4次对辖区内古树进行查看并填写日志，查看内容包括古树生长情况、周边脏乱差及乱堆乱放、病虫害、人为故意破坏等，发现问题当即劝阻，并及时上报村居及农林部门，并按区园林局要求网上上报每次的查看记录。

9. 摸排中注意发现辖区内各类施工行为，包括散装散建、限额以下工程、水务、电力、公路、铁路施工、违建拆除、围挡搭设、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小区内公共区域施工、地下管线施工等，对于未备案先施工的行为要立刻劝阻，留有影像记录，并告知建设主体到拆违部门及城市更新办公室双备案审核后，方可施工。

10. 负责对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见附件)的车辆运输、环境秩序、安全操作等进行秩序维护。

(二) 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市区两级检查期间，对甲方辖区范围内一级道路、作战图点位进行环境保障；

2.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摸排，对市区两级台账点位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上账、督促商户及时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3.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日常摸排，对照《昌平区环境建设管理问题一览表》中163项环境问题（如遇考核文件变更，即执行最新文件要求），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4.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摸排，根据图斑实时掌握裸地情况，遇未采取措施的裸地地块及时上报；

5. 做好甲方辖区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摸底，积极参与扫雪铲冰工作，全面掌握辖区鼠盒放置情况、复审相关工作等；

6. 重大活动保障，按照相关保障要求进行人员安排；

7. 负责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的全面摸排工作，及时发现和上报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各类问题；

8. 负责发现和上传无照游商问题，加强甲方疏整促工作中重点点位的看护，确保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不出现游商摊贩，摸排区域包括但不限于G6高速以东服务区域范围内的重点点位（昌盛园大社区周边、幸福泉幼儿园周边、龙山华府北门、水晶屿大桥路口东西两侧、汇佳学校西门至智通路路口、乐普医疗南门、凉水河拓然西门、山峡小区北门、世涛天朗南门、昌平人才服务中心周边）；

9. 负责对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门前三包等问题的摸排上报，确保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不出问题，尤其是主要道路（龙水路、介山路、南环路、振兴路、白浮泉路、凉水河路、G6东辅路、创新路、永安路、怀昌路、昌盛路、城南街道门前路、新龙水路、山峡西山路、世涛天朗小区内部路），重点场所要确保秩序良好、无举报；

10. 负责完成市、区两级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的销账工作；

11. 负责配合甲方执法人员参与24小时运输车辆执法检查。按照甲方指定时间由公司提供保障用车一辆及安保人员（45周岁以下、身体良好，熟悉城南全部辖区路况）10人；

12. 负责完成甲方每月的环境销账工作，按要求落实甲方辖区G6高速以西区域范围内环境销账工作任务；

13. 负责摸排取证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小广告工作，每月按要求摸排取证符合要求的小广告照片，并及时提交综合执法队；

14. 负责参加重大活动（如各级领导、机关对辖区的调研、慰问、走访等）、重要检查（如各类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及联合执法（如日常燃气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的外围环境保障工作。

二、服务人员安排

（一）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机动安保人员5名，负责流动摸排及重点部位需人员加强时统一协调。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安保人员10名，负责摸排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问题；
2. 遇市区两级环境月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时，按实际要求增加人员；
3. 车辆一辆，用于及时处理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问题。

三、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确保受委托管护土地范围内不出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位，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并于当日向所在地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部门报告，在村（居）委会牵头安排下，第一时间予以拆除、清理，并做好拆除、清理后土地看护，确保“零增长”；

2. 对受委托前存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位，要及时劝阻，协助甲方执法人员送达拆除施工设备、遣散施工人员等相关通知，配合相关单位尽快予以拆除；

3. 负责摸排乱倒渣土、露天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一经发现及时劝阻并保护现场，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村（居）委会，由城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4. 按照街道“林长制”工作要求，做好辖区林地日常摸排管护工作，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占用，严禁违法建设，严禁私自改变用途，严禁倾倒垃圾等，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并于当日向所在地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村居委会第一时间予以拆除、清理；

5. 建立摸排管护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土地基础资料和日常管护资料，档案可供甲方随时调阅、检查。同时做好周、月摸排管护工作总结；

6. 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正常拆除工作（具体事宜甲方另行通知）。不得将所受委托任何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7. 负责违建拆除中的噪音降噪、扬尘治理、渣土清运等工作，及时消除由此产生的举报件、投诉等问题；

8.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按照甲方安排，组织人员参与群防群治上岗执勤；

9. 自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或甲方通知的委托之日起五日内，应根据委托具体事项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安保人员组成、工作制度、工作方式、内部管理、拆除作业要求等内容；

10. 每日对在岗人数进行清点，并制作、填写在岗人员登记表，视频录像发送至街道主管微信群。

11. 对辖区未备案先施工的行为要立刻劝阻施工，留有影像记录，并告知建设主体到拆违部门及城市更新办公室双备案审核后，方可施工，不在施工报备台账内的一律停工。

12. 对受委托需要管护的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需要24小时实时监控，确保洒水、苫盖等环境秩序落实，无乱倒渣土和垃圾的行为发生。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确保受委托管护范围内不出现环境秩序类问题，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遇不听劝阻的，要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综合执法队，控制好现场，等待执法人员到场，由城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2. 对受委托管护范围内出现的无需执法权限介入的环境卫生类问题要站位靠前、积极主动处理；遇不能处理的环境卫生类问题，要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3. 对受委托管护范围内出现的其他环境问题要及时发现，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给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4. 对受委托管护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实时更新，发现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要第一时间上报；

5. 对裸地是否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进行现场核实，拍照取证，严禁弄虚作假；

6. 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重点点位、沿线进行盯守看护，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规范；
7. 对辖区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摸排、劝阻，对拒不配合者，须尽到报告职责，及时报告街道执法部门，便于采取措施阻止违法经营行为的持续。通过摸排管护与盯守相结合等工作方式，确保重点点位、区域无证经营问题零增长；
8. 加大对辖区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门前三包等问题的摸排劝阻，确保市区挂账点位、主要道路、重点点位秩序良好、零举报；
9. 按甲方要求参加24小时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及车辆；
10. 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市区两级疏整促工作中的销账工作，确保市区两级挂账点位复查合格；
11.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真实、高质量完成甲方每月的环境销账任务；
12. 按要求及时、足量完成每月非法小广告摸排取证相关工作；
13. 按照甲方时间、人员、车辆等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
14. 配合甲方针对上一个月区创城办下发市、区台账进行复核，对整改不到位点位需形成台账，便于甲方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
15. 每月安排专职人员对街道全域进行巡检，并形成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
16. 东片安保人员需提供可随时配合开展创城的工作人员5 名。
17. 工作人员需熟知并灵活掌握创城检查指标。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拆除施工、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安全、环保等资质和服务作业条件。
2. 乙方在从事的合同项目、工作活动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安全标准、本细则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达到规定的服务条件和服务标准；
3. 乙方确认已知悉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施工、服务内容和作业活动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相关防预措施要求以及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并承诺已建立并实施合同项目、施工、服务相关的安全、环保、文明管理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已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乙方在服务场所必须设立专人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工作现场及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的一切事宜：包括安全防护设备、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备的配备，消防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定期和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遵章守纪教育，保证服务人员熟知工作职责、服务标准并具备必要的安全环保知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保证在合同期内持证上岗，并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
5. 乙方不得招用不明身份人员、童工、年老体弱人员，否则发生一切后果自负。服务人员合同期满或人员离、退应及时做好离退手续。
6. 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标准的商业保险，高危行业同时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严格管理，自行督促检查其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达标情况及时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合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负责。
8. 乙方安保人员应支持和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在工作服务时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袖标，注意行为规范，严禁出现衣冠不整、嬉笑打闹、未配备安防劳保用品、酒后服务等现象；严禁私拿甲方及相关方的任何物品，

严禁随意互串作业场所；服从工作指挥，严格执行工作指令；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服务技能。

9.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服务区域发生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合同及本细则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自行配备工作所需技术设备、机械设备、降尘水车、清运车辆等。乙方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1. 涉及施工拆除作业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护、封闭、安全文明等措施，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工作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的，乙方按照合同及本细则约定对转受托人进行约束和监督检查。转受托人出现违反合同及本细则情况的，由乙方与转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

四、处罚与奖励

（一）无违建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因乙方摸排不及时不到位，出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6000元，并盯守至拆除为止；出现一般违法卫片、被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每出现一处扣除1万元，10日内未拆除的扣除2万元，出现三起以上（含3起），扣除3万元，乙方需更换区域安保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偿负责违建的后续拆除。

2. 乙方不允许出现缺岗空岗、在岗不履职等问题，如出现此类问题，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发现两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扣除5000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拆除完毕后渣土及时清运，7日内未完成清运的，按照每平方米扣除拆除费40元。

4.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需要甲方反复催促，或自身工作中出现失误需要甲方敦促才能解决的，第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工作积极主动，责任感强，有表现特别突出的案例，经甲方认定后一次给予500到10000元不等的奖励。

5. 因乙方管控不到位，造成街道“林长制”工作出现新增区级台账的，扣除服务费1000元/处；出现市级台账的，扣除服务费3000元/处；影响严重的扣除服务费5000元/处，出现国家级台账扣除服务费30000元/处，街道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且积极配合整改，但因其他原因造成未整改到位的，不列入考核范围之内。全年动态零新增林长制问题台账，且无市、区通报等奖励3万元。

6. 全年强制拆除中无发生纠纷（如伤人、损坏物品、遗失物品等情况），奖励3万元。

7. 对未及时发现施工未报备，且存在市民热线12345举报件、网络舆情件、区级部门通报、甲方自查发现等问题，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500元。

8. 全年无一般违法卫片，实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动态零新增奖励2万元。

9. 因摸排管护不到位，导致河道两侧与林地内出现渣土堆放问题，安保人员应无偿进行清理，因未及时清理，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扣除服务费3000元/处。

10. 因摸排管护不到位，导致出现森林督查台账的，区级台账扣除服务费5000元/处，市级台账扣除服务费10000元/处，国家级台账扣除服务费30000元/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因乙方管理疏忽，未及时发现、上报、隐瞒存在问题，被上级检查通报的，扣除当月服务费40%，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扣除时，从下月服务费或保证金中扣除。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1人扣除服务费1000元。

2. 因摸排管护履行职责时管理不善，出现12345等途径的举报投诉，每发生1起扣除服务费1000元。出现打架等恶性事件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扣除服务费2万元。

3. 因保安队巡查管理不尽责不到位，在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出现游商摊贩的，首次发现扣除保安队服务费500元；第二次起每次扣除保安队服务费1000元；普通点位出现游商12345举报或区属部门移送相关线索的，每次扣除保安队服务费1000元；重点点位盯守不到位，出现游商12345举报或区属部门移送相关线索的，第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3000元；巡查区域内同一点位连续出现3次（含）以上12345举报的，扣除服务费1万元。

4. 根据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月检查成绩排名情况，对第一名奖励1万元；第二名不予奖励；第三名扣罚2万元；第四名扣罚4万元。

5. 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时发现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存在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违反门前五包等问题，将及时进行执法并通知安保人员进行维持。安保人员在维持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发生反弹的，需进行劝阻，对于存在不听劝阻、拒不配合的，及时向综合执法队报告，若出现问题反弹不管理也不上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

6. 市、区两级疏整促销账工作未完成。市、区两级第一次复查不合格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第二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年终一次性奖励资格。（市、区挂帐点位的销账工作将直接影响城南街道的疏整促工作）

7. 未能有效保障甲方24小时运输车辆执法工作，人员和车辆未能按时按点到位，或者人员不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职责，每出现一起，扣除服务费1000元。

8. 未能完成每月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街道环境办下发台账的销账任务，销账不及时造成甲方上报延误扣分的，每1处台账扣除服务费1000元；销账过程中出现虚报、谎报、提供虚假资料等违纪问题的，每发现1处扣除服务费2000元，并由甲方进行违纪追究。

9. 未能完成每月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小广告取证工作,或取证照片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够或出现造假、重复报送问题的,又或者取证不及时造成上报系统延误不得分的,通知安保负责人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且不能配合完成取证工作的,每起扣除2000元。

10. 未能很好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未按要求安排指定人数参加保障工作的,或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保障工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到岗人员出现脱岗、离岗、替岗、吸烟、聊天等违纪问题,每发现一起扣除1000元;保障工作中人员不能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除1000元。

11. 创城年度奖惩细则。季度考核成绩位列全区街道组第一名,给予奖励服务费8000元;季度考核成绩位列全区街道组第二名,给予季度奖励服务费5000元。季度考核成绩位列全区街道组倒数一名,扣除季度服务费5000元;季度考核成绩位列全区街道组倒数第二名,扣除季度服务费3000元。

12. 针对上一个月区创城办下发市、区台账进行检查复盘,并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档案,对整改不到位点位,用水印相机拍照形成电子版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每漏查一处扣除50元。

13. 每月安排专职人员对街道全域进行巡检,并用水印相机拍照形成电子版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如果市区检查发现反馈点位超出自查点位,每个点位扣除50元。

14. 包片下沉联动整治。针对区级月度常态化检查台账,依台账清单,将片区保安派驻对应社区,协同社区开展专项整治。每月区级创城一次复查中,责任片区创城台账复发率 $<20\%$,奖励3000元;复发率 $>20\%$ 的扣除1000元,区级创城二次复查中仍未通过的,取消对应责任片区季度奖励。

15. 重点点位整改。为强化问题整改实效,提升责任落实力度,针对区级创城台账中的问题点位,经主管科室检查指出仍未完成整改,每处扣除500元,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指出问题点位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除1000元。

备注:以上所有条款基于不造成居民投诉情况下试运行。

（三）接诉即办类

1. 全年无保安类相关诉求工单奖励5000元。
2. 在岗期间，被居民或治理对象投诉产生12345工单，且无法证明非自身过错的，每单扣除1000元。
3. 安保人员与公司内部纠纷，产生12345工单，每单扣除1000元。
4. 安保人员与公司内部纠纷，产生12345工单，且回访为“解决，满意（不含）”以下等级（以区回访清单为准），每单扣除2000元。
5. 其他甲方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调整的相关业务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的工作职责、考核要求及处罚与奖励。
6. 以上工作职责要求、服务标准、处罚与奖励约定冲突的，以较严格者执行。

附件：1. 化庄已拆除地块范围图

2. 化庄运河南地块范围图

乙方确认：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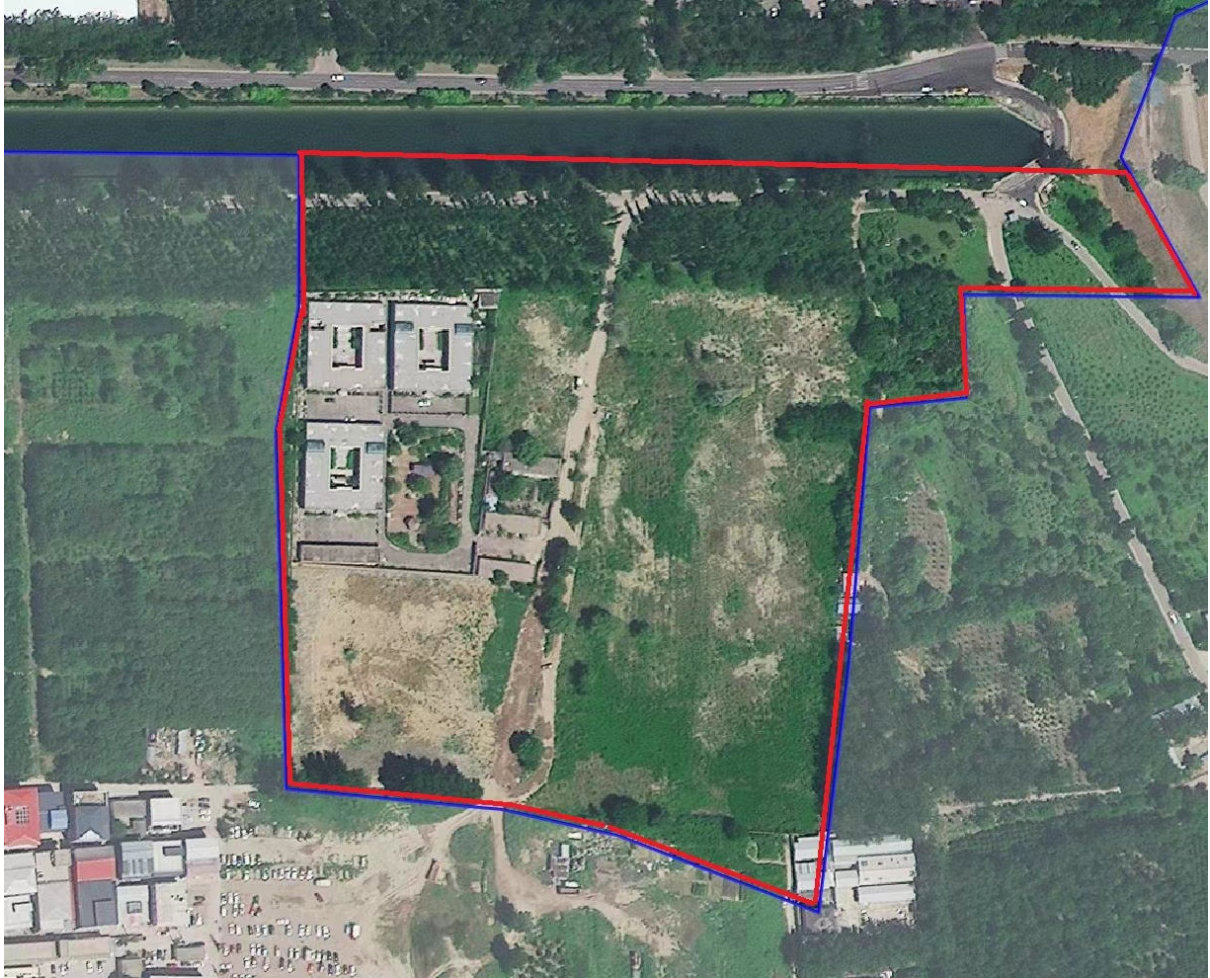
附件1:

化庄已拆除地块范围图



附件2:

化庄运河南地块范围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服装费、保险费、食宿费、车辆使用维护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服装费、保险费、食宿费、车辆使用维护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